

证券代码：831831 证券简称：天津彩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10号）

收到日期：2025年1月20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钢管集团”)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天津钢管集团与天津泰和恒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其所持有的天津彩板股份 29,250,000 股被申请两轮司法冻结，占天津彩板总股本的比例为 45%。股份司法冻结的期限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天津彩板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天津钢管集团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天津彩板导致天津彩板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天津钢管集团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天津钢管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天津钢管集团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天津钢管集团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股东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学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10号）

特此公告。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